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58,333,399 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166,723.14 元，共计转增股份 63,333,36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3,333,360 股(包含公司已经回购公司的股份数量 1,666,601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8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6 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774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74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 0.86 元（含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6,774,737	30,709,895	107,484,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3,225,263	32,623,465	115,848,728
1、A 股	83,225,263	32,623,465	115,848,728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63,333,360	223,333,36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3,333,360 股摊薄计算的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2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